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07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1400_1110007665_111D20023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」1

份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在地穩定就業，本計畫透過僱用獎勵措施，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提供優質職缺，以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回鄉安居樂業，爰賡續推動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機關：本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職缺地點：用人單位提供之「工作職缺」地點應位於「原住民族地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」或「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」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年滿

花府 111/02/18



1110035885



裝
訂
線

15歲以上未滿40歲之原住民，每月獎勵額度如下：

1、僱用獎勵津貼：

(1)僱用全部工時勞工：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2萬6,400元，但未達4萬1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5,250元)，但未達2萬6,40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整。

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68元)計算，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，每月核薪至少6,720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2、就業獎勵津貼：

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
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1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得洽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(0800-066995)

或逕洽本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(02-89953179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